附件1

人才购房承诺书

中共鄂州市委人才办：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，身份证号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

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工作，目前在职在岗，现申请享受人才购房有关政策，并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人已认真阅读《“新鄂州人”计划人才安居项目实施办法》，所提供的申报信息及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虚假、不实申报等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；

2. 本人自愿在鄂州工作不少于3年，且所购买住房3年内不上市交易。如有违反，全额退还购房券补贴。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